

德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德医保发〔2023〕10号

德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执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 互联网首诊”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价格和 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县）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互联网首诊”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川医保规〔2023〕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我市卫生健康部门公布的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按规定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冠

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患者使用行业部门准许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开放的互联网首诊服务，价格按照线下相应等级医师的门诊诊查费价格收取。

二、新增“俯卧位通气治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制定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

三、“互联网首诊”及相关项目临时按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甲类支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参保患者使用的“俯卧位通气治疗”临时按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甲类支付。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

四、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等有关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各区（市、县）医疗保障局要加强对相关项目费用的监督、审核，确保项目使用合理、规范。

附件：1.《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互联网首诊”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3〕4号)

2.德阳市“互联网首诊”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表



附件1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川医保规〔2023〕4号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互联网首诊”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西部战区总医院、
西部战区空军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医保发〔2023〕1号）等文件要求，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新任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工作，经研究，现公布“互联网首诊”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互联网首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新增“互联网首诊”、“互联网首诊（普通门诊诊查费）”、“互联网首诊（专家门诊诊查费一副主任医师）”、“互联网首诊（专家门诊诊查费一主任医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互联网首诊服务项目的医疗机构，应以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公布的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名单为基础，对于行业部门准许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开放的互联网首诊服务，按规定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患者使用。公立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首诊服务价格按照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执行现行线下相应等级医师的门诊诊查费价格标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复诊服务按“互联网复诊”项目执行。

二、新增“俯卧位通气治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推荐的治疗方式，新增“俯卧位通气治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制定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应根据当地医疗水平、经济水平等因素，按规定制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且不得超过同等级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

三、医保支付政策。“互联网首诊”、“互联网首诊（普通门诊诊查费）”、“互联网首诊（专家门诊诊查费一副主任医师）”、“互联网首诊（专家门诊诊查费一主任医师）”临时按我省基本医疗保险甲类支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参保患者使用的“俯卧位通气治疗”临时按我省基本医疗保险甲类支付。先行执

行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四、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等有关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价格行为。

本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四川省“互联网首诊”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表



附件

四川省“互联网首诊”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管公立医疗机构
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说明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规定（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以下		
1	110200010	互联网首诊			次						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2	110200010-1	互联网首诊(普通门诊诊查费)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普通门诊诊疗服务，含初建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在线询问病史，听取患者或家属主诉，病史采集，书写病历，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病情诊治和健康指导。		次	10	10	10	10	10	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甲
3	110200010-2	互联网首诊(专家门诊诊查费一副主任医师)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副主任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含初建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在线询问病史，听取患者或家属主诉，病史采集，书写病历，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病情诊治和健康指导。		次	12	12	12	12	12	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甲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说明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规定(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4	110200010-3	互联网首诊(专家门诊诊查费—主任医师)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主任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含初建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在线询问病史，听取患者或家属主诉，病史采集，书写病历，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病情诊治和健康指导。		次	14	14	14	14	13	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甲
5	310604007	俯卧位通气治疗	将有创通气的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的体位调整为俯卧位，以纠正严重低氧血症和改善临床预后。所定价格涵盖评估患者情况、翻转体位、调整各种管路连线、观察记录等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46	134	122	110	98	1.首次限重度ARDS(氧合指数≤150mmHg)和有创机械通气(气管插管或气管切开)，常规治疗无效患者。治疗后氧合指数≥200mmHg停止收费。 2.俯卧位通气治疗时长累计超过12小时的，再次实施该治疗可重新计费，每天收费不超过2次。	甲(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参保患者使用时支付)

备注：1.以上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现行各级分类“说明”执行。

2.本表所称“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防渗漏垫、标签。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附件2

德阳市“互联网首诊”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说明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规定(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一级及未定级	基层医疗机构		
1	110200010	互联网首诊			次							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2	110200010-1	互联网首诊(普通门诊诊查费)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普通门诊诊疗服务，含初建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在线询问病史，听取患者或家属主诉，病史采集，书写病历，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病情诊治和健康指导。		次	2	1	1	0	0	0	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甲
3	110200010-2	互联网首诊(专家门诊诊查费—副主任医师)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副主任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含初建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在线询问病史，听取患者或家属主诉，病史采集，书写病历，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病情诊治和健康指导。		次	3	2	2	1	1	0	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甲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说明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规定(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一级及未	基层医疗		

									定级	机构		
4	110200010-3	互联网首诊(专家门诊诊查费一主任医师)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主任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含初建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在线询问病史，听取患者或家属主诉，病史采集，书写病历，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病情诊治和健康指导。		次	8	7	5	5	5	0	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甲
5	310604007	俯卧位通气治疗	将有创通气的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的体位调整为俯卧位，以纠正严重低氧血症和改善临床预后。所定价格涵盖评估患者情况、翻转体位、调整各种管路连线、观察记录等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18	108	98	89	79	79	1. 首次限重度ARDS(氧合指数≤150mmHg)和有创机械通气(气管插管或气管切开)，常规治疗无效患者。治疗后氧合指数≥200mmHg停止收费。2. 俯卧位通气治疗时长累计超过12小时的，再次实施该治疗可重新计费，每天收费不超过2次。 甲(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参保患者使用时支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